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PQ5627C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小区1号（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9月19日上午11时，我局接到泅泊镇胡家村村民投诉反映“零道高速搅拌站排污水，导致农田灌溉水沟浑浊，污染环境”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当日下午15时赶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溯源排查，发现位于双牌县泅泊镇胡家村零道高速四标段由湖南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搅拌站正在生产，搅拌站的洗车池、场地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现场发现，三级沉淀池内淤泥及

废水已满，你公司未及时清理，且循环泵已坏不能正常开启使用，你公司仍在生产，搅拌站废水经物料棚旁的废水收集沟溢流到路面开凿的小沟后排入到农田灌溉渠，灌溉渠底泥呈水泥灰色。经对物料棚旁的废水收集沟溢流到路面开凿的小沟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PH值 12.0，超标准限值 6-9；悬浮物 444mg/L，超标准限值（70mg/L）5.31倍。你公司搅拌站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单位：湖南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5年9月30日。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2025年9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4张、视频3份；2025年10月9日、1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份和送达的检测报告1份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在双牌县泷泊镇胡家村零道高速四标段的搅拌场沉淀池的循环泵已坏，不能正常开启使用，导致搅拌站废水经物料棚旁的废水收集沟溢流到路面开凿的小沟后排入到农田灌溉渠，灌溉渠底泥呈水泥灰色；你公司搅拌站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2025年10月14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3号），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5.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群众来电来访登记表1份和举报人提供的现场图片2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6.湖南天之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Z DHJ(J)250904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采样人员工作证，证明该公司搅拌站排放废水超标的监测结果。

你公司上述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3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11月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5〕9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5-1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

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文化路 2 号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

表 5-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8%
		15 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起点 Y= 10%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0%+0%+0%+0%+0%+0%=0%			0%
罚款金额=10%+0%=10%×1000000=10万			10万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6、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